

扫黑除恶齐出力 常态斗争护平安

本报讯 今年以来,闽清县积极响应中央、省、市号召,充分发挥各乡、各部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能作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梅溪镇: 闽清县梅溪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决策部署,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月活动。

梅溪镇充分利用各村网格,在组织全镇巡逻队及网格员加强扫黑除恶线索摸排,为居民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并进行扫黑除恶政策宣传。同时,梅溪镇发挥微信群等平台优势,以文字、图片等形式向全镇人民宣传扫黑除恶、预防电信诈骗等方面内容,提醒各村居民增强防控意识,依法扫黑除恶。

此外,梅溪镇还利用宪法宣传月、平安三率宣传等契机,同步开展宣传普及扫黑除恶知识,为群众讲解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切实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云龙乡: 日前,闽清县云龙乡组织各村网格员、党员志愿者、平安志愿者及乡村干部等群防群治力量,结合“平安三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扫黑除恶好评率,群众对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执法工作满意度),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宣传活动。

情地为辖区群众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宣传法律法规,涉黑涉恶现象,向广大群众介绍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意义、打击重点及黑恶势力犯罪的重要性。

同时,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科普禁毒知识等平安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切实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学法、守法,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共建和谐法治社会,营造“扫黑除恶”浓厚的宣传氛围,为建设平安云下打下良好基础。

坂东镇: 日前,闽清县坂东镇综治办工作人员及平安志愿者来到坂东湖头街开展平安宣传及扫黑除恶宣传月活动。

活动通过现场咨询解答、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单及平安宣传传单的方式,倡导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同时引导广大群众遵守法律法规,共同促进和谐社会稳定。当天,工作人员共发放宣传单200余份。

本次活动不仅起到了威慑犯罪、警示社会的积极作用,更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重,全面强化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目前全县非法采砂问题得到明显遏制,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闽清县水利系统采取多种形式摸排线索,组织力量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河道采砂、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垄断农村水资源、非法占用河道等重点领域进行线索摸排,建立线索摸排和移交台账。对排查出来的问题或线索,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始终保持打击水利行业涉黑涉恶问题的高压态势。

结合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闽清县水利系统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同时,不定期在闽清县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及时刊发、播报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主要举措、取得的成果,充分展示水利系统“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有‘伞’必打”的坚定决心。

针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条网结合,力争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以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非法采砂、涉河湖事、充当“保护伞”等领域为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全面建立领导挂点制度、联点包案制度和联合执法制度。积极组织协调公安、海事、自然资源、运河管理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齐抓共管“一盘棋”。

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全县有计划、分步骤地全面清理整治违法水事行为。全县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河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创新工作方法,解决查封非法抽砂船只处理难题。积极履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以落实督察建议书为契机,认真开展追缴盗采河砂犯罪所得及收益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机关追缴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所得及收益工作。

(县水利局)

我县完成首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

本报讯 日前,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企业登记窗口为个体工商户“闽清县梅城某大排档”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者变更登记。填写申请书和变更登记承诺书,提交税务清税证明,没几分钟时间,执照就办好了。

自《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11月1日起施行以来,闽清县完成的首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变更登记。这意味着今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更,不必按照以往的流程先注销营业执照再新办,而是可以在直接变更经营者,保证了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字号及相关许可的有效延续。

当日,在新经营者用承诺书的形式承诺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后,注册窗口又为该大排档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变更。新经营者仅跑一趟,就领取到大排档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还在注册窗口的协调下,到税务窗口完成了税务登记的变更,切实做到热情周到、高效服务,真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县行政服务中心)

租户拒不返还 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腾空商场店面

本报讯 日前,闽清县人民法院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依法对一案涉商场店面进行腾空。县法院30余名干警开展本次行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场监督见证执行。

据了解,在2015年12月,原告与黄某达成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将某大厦一至三层房屋租赁给黄某从事商场经营。后因商场经营亏损,长期拖欠租金,2021年8月,原告将黄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支付拖欠的租金。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黄某支付租金腾空房屋交付原告。

案件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县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黄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并多次协调做工作,但黄某仍不履行并拒不腾房,占用店面继续经营。鉴于此种情况,闽清法院决定对涉案商场进行强制腾空。

据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四级法官洪聪滨介绍,判决生效后,黄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向黄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张贴了腾空公告,经多次协调

并释法析理,黄某仍不履行并拒不腾房,甚至还继续经营,为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决定对商场进行强制腾空。

行动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制定了详细预案,执行过程中,按照既定方案,执行干警分为指挥组、劝导组、腾空清场组等7个小组开展行动。执行干警有条不紊做好现场秩序维持、拍照录像、物资清点、登记造册、物品搬运、释法说理等工作。经过长达12个小时的努力,县人民法院顺利腾空涉案商场店面,并交付给申请人。

洪聪滨表示,本次腾空的商场是村集体主要财产,通过本次执行,依法有效地保护了村集体财产不受侵犯,有利打击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

下一步,县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开展暖冬执行系列行动,努力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进一步打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行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记者 田襄驰)

县总医院: 增设抗原检测点服务群众

本报讯 为了更好的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就医看诊。12月10日,县总医院在门诊大楼门口增设了抗原检测点,为设有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又急需就诊的群众提供就诊快速服务。

该检测点主要针对急需入院就诊,却没有48小时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的门诊患者及陪护人员,提供抗原检测服务。通过鼻拭子采样的方式,等待5至15分钟左右,即可读取检测结果,凭抗原检测阴性结果入院就诊。

县总医院抗原检测点工作人员介绍,从上周六开始,医院

就设立了这个点,像病人来医院看病没有48小时核酸的,做一个抗原检测,出结果就可以先去看病,目前抗原检测是免费的。

新冠抗原检测作为核酸检测的重要补充,可以快速检测出被检测人是否带有新冠病毒。如果检测结果为阳性,将由专车送到指定医院进行核酸复核。在此提醒群众,若患者为危急重症的情况,请及时告知医务人员,安排妥善的救治。

(记者 吴玉晶)

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积极推进老年人新冠疫苗接种服务

本报讯 日前,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为保护老年人身体健康,提高老年人免疫能力,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断优化服务保障措施,组织医务人员采取上门服务+定点接种等多样化服务模式,全力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免疫屏障。

连日来,医院配备急救药品和车辆等物资,组成多个流动接种小分队,在社区工作人员配合下,深入社区走村入户,送“苗”上楼,送“苗”上门,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新冠疫苗接种服务,让疫苗多“走路”,让群众少“跑腿”,用真心暖情实际行动筑牢全民免疫屏障。

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黄志榕介绍,闽清县梅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师今天上

门为梅城镇60岁以上行动不便的老人接种疫苗,主要是为了提高老年人的疫苗接种率,保护老年人,为老年人送上温暖。

每到一户,医护人员通过量血压、测体温、填写知情同意书、疫苗接种、留观30分钟等流程,为符合接种条件的老人接种疫苗,让老人及其家属放心、省心。对因身体原因暂时不能接种的,还贴心地留下了联系方式,告知其注意身体的变化,随时可电话咨询。社区医院贴心的疫苗接种上门服务获得了老年人和家属一致称赞。

据统计,自12月开始,医院已完成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1060多人,其中上门服务达450人。

(记者 田襄驰)

白岩山红果参基地试种红果参获成功

本报讯 仲冬时节,闽清县白岩山红果参基地试种红果参获得成功,红果参初产挂果,饱满的果实挂满枝头,进入采摘季。

红果参为多年生直立或蔓性草本植物,分枝多而长,平展或下垂,花期7-10月,生长于海拔1500m以下的树林、灌木丛以及草地当中。红果参又名“蜘蛛果”,俗名“香莞儿”,是一种食药两用的果子,果实味甜,富含花青素,有美白增加皮肤弹性和缓解眼部疲劳等功效。叶芽作为蔬菜炒食,具有一定的保健功效,其根可作药材具有止咳、化痰、润肺、补气补

虚等功效。

在沿海地区,红果参被当作“保健水果”,市场供不应求。在省、市卫健、农业部门的专家指导下,白岩山红果参基地成功驯化了本地野生红果参品种,规模种植,取得成功。

基地负责人许大清介绍,现在红果参长势良好,每天采摘的鲜果开始销往各大商超。他还表示,做为全省第一家人工种植红果参,基地将进一步总结经验,推广种植,让红果参成为乡村振兴的一个致富产业。

(记者 蒋祖德)

我县严查哄抬药价案件 保障“药箱子”

本报讯 近日,随着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多地出现连花清瘟、布洛芬等药品热销,价格疯涨的情况。为坚决遏制利用疫情牟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维护防疫物资价格秩序稳定,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行动,开展了连花清瘟系列药品的专项检查,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市场稳定。目前,县市场监管局已查处两起哄抬药价

案件。

13日,记者跟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先后前往城区多家药店,对连花清瘟、布洛芬等药品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进货台账、药品购销情况等,详细了解连花清瘟、布洛芬等药品现有库存、价格、进货渠道是否通畅,并發放告誡书,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同时要求各药店负责

人及从业人员规范经营,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不随意涨价、囤积居奇、不串通涨价,确保药品价格基本稳定。

闽清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卢宗奎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有部分的商家借机涨价,市场监管部门也立案查处了两起案件,现在药店连花清瘟和布洛芬出现短缺,但是替代的药品还有很多,还是提醒消费者要理性消费。另外,如果发现相关的违法线索,也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例如通过12315进行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并且严肃处理。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不断强化防疫药品等价格的监管力度,严抓防疫用药质量安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价格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记者 吴玉晶)

县供电公司: 线路改造迎战寒潮 保障村民温暖过冬

本报讯 12月13日,在闽清县东桥镇电力线路施工现场,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组织20多名施工人员对刘山村和新桥村进行低压线路改造,以确保寒潮低温期间电网安全可靠供电,这是该公司积极做好迎峰度冬、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东桥镇供电所负责人介绍,冷空气来临,气温骤降用电量负荷将增大,东桥镇供电所针对下阶段的寒潮天气,对往年末端存在用户电压低的供电线路展开改造,并持续对全镇电力线路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结合无人机巡检、红外测温等科技手段密切监控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设备缺陷,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据悉,受地形和环境因素的影响,闽清县大部分山区供电,供电半径超500米台区较多,在线路末端的用户可能出现低电压的情况。再加之闽清径流小水电多,在丰水期和枯水期上网电量悬殊,电压也随之升高和降低,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用电需求持续提升,部分配电变压器容量已不能满足电力负荷日益增长的需求。

今年以来,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全面启动低电压治理工作。运检部安排专业骨干实时跟踪低电压用户相关数据,对用户低电压发生的原因进行全面分析。各属地供电所全面配合,通过多维度、多方式分析原因,采取措施,从根源上解决用户低电压问题。至11月为止,从配变容量不足、电网设施落后,供电半径过长等负面清单为切入点,已累计治理5388个低电压用户点。

下一阶段,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将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及时跟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SMD等系统多维度分析相关数据,组织工作人员对输电线路、设备进行全面巡视检查,并利用无人机进行特巡,掌握线路运行状况,保障电力线路在寒潮天气下安全稳定运行。

(县供电公司)

县计生协会: 开展“健康知识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持续推进“健康知识进万家”试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12月13日下午,闽清县计划生育协会邀请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郑凤前往闽清禾田幼儿园,为大班小朋友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健康科普教育课。

孩子离开爸爸妈妈进入幼儿园或中小学,校园霸凌成了父母担忧的焦点。孩子怎么样才能和同学们友好相处?被欺负了又该怎么办?郑凤通过分享《坏孩子原来并不坏》绘本故事告诉小朋友在幼儿园或者学校遭遇捣蛋鬼该如何去处理。

课后,郑凤还与孩子们就

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如何去面对,如何去解决进行互动并解答。

郑凤告诉孩子们要学会保护自己,最重要的一点是培养自己的勇气。对讨厌的事情一定要坚定地拒绝,如果拒绝没有用,就要寻求老师或者家长的帮助,以暴制暴或者一味顺从都是不可取的。每一个孩子都是一个天使,都需要我们用心对待。

下一阶段,闽清县计划生育协会将充分发挥家庭健康服务中心作用,通过多方联动,让“健康知识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走进千家万户。

(县计生协会)

开展GNSS实地核查 科技助力矿山管理

本报讯 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切实履行了“边开采、边治理”义务,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地质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闽东南地质大队对闽清县持证矿山闽清县坂东镇林田磨云坑建筑用凝灰岩矿开展GNSS实地核查工作。

本次核查采取内业查阅与外业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技术单位利

用GNSS手持设备和无人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外业现场核查,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规定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情况进行内业查阅。

经核查,闽清县坂东镇林田磨云坑建筑用凝灰岩矿开展GNSS实地核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聚焦“宪法宣传周” 闽清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三进”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近日,闽清生态环境局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了宪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三进”活动。

日前,闽清生态环境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宪法和宪法修正案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鼓励干部职工运用好学习强国App、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加强自学,丰富理论知识,提高法治素养,带头遵法守法用法。积极开展“2021-2022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统一学法考试”,以考促学,让宪法知识深入人心。目前,所有领导干部均完成学习并通过考试。

这段时间以来,闽清生态环境局还结合执法检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单、讲解宪法知识及相关环保法律知识等,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助力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此外,闽清生态环境局志愿服务队深入结对帮扶村开展宪法宣传志愿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赠送环保购物袋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知识以及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并积极听取和收集群众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活动共发放宣传单100余份、购物袋100余个,受教育群众200余人。

(闽清生态环境局)